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124號

上訴人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

法定代理人 簡青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明賢等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24號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3萬6,932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復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27日所為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1萬4,3

27元【計算式：（546-25地號土地公告現值53,975元/m²×占用面積165m²）+（546-3地號土地公告現值52,113元/m²×占用面積4m²）=8,905,875元+208,452元=9,114,327元】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3萬6,9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上訴人復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法官 郭妙俐
法官 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美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